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:00。
- 3、 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- 4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- 5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7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9,697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3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833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8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864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418%。

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220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220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983%。

3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9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20,26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玲莉律师、刘瑞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